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有关材料，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天职国际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易 茜